

核數師報告



致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刊於第45至第84頁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為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是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的基本要求。本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及並非為其他目的而言，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會計師事務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標準而進行審核。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執行並作出充分披露。

本會計師事務所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會計師事務所能獲得充分的憑證，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的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會計師事務所亦已評估財務報表內所提呈的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事務所相信審核工作能夠為以下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依本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該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年2月23日